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医学教育创 新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医药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年, 医学教育布局明显优化, 在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 教育、医科大学与综合性大学医学院之间形成边界清晰、功能互补 的新格局, 医科与多学科深度融合, 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 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高水平专 业群建设卓有成效, 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 培养质 量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 2030年,建 成特色鲜明、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环 境进一步优化, 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满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 活需要。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 次,大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构 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 养。
-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入口生源质量, 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培养优质护理 人才,增强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能力,加强综合性大学医学 教育统筹管理,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加快建立医药基 础研究创新基地。
- (三)深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落实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训练有机结合。推进 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 以需求为导向、 以岗位胜任为核心、以培训质量和效果为重点,强化激励措施和监 督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 展有关问题。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加强对本区县所属有关学校 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协调,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发



展水平。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联动,强化政策宣传 和人才培养,增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能力。在渝有关院校要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相关工作纳入发展规划。要建立分科分 类的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和专家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学会、行业协 会等第三方作用和优势,在医学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 标准制定修订、考核评估评价等方面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高质量 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

- (二)加强政策保障。支持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推动 医学教育发展基地、一流医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医药基础 研究创新基地、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建设,支持"卓越医生教 育培养计划 2.0"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等重大改革。 支持国家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 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 革,加大对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级和 市级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创建、创新创业 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高水平学科建设,推动部市共建医学院校。 对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好的院校和医疗卫生 机构,按照分类原则进一步给予政策倾斜。
- (三)加强经费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对医学教育的 投入保障,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



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综合定额、住培补助标准。支持在渝有关院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附件: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解

工 作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
一、 全面优大 医学人才 培养结构	1.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 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招生类 专业招生规模,严格准入标准,除医药 类院校、综合性大学外,不再增设医药 类专业。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 医学类专业教育,全面实现"5+3"为 主的人才培养体系。适度扩大研究生招	委,在渝有



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扩大博 士招生比例,"十四五"期间我市医学 类博七培养规模达到 1500—2000 人。 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招生结构 和规模,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麻 醉、感染、重症、精神、儿科、急诊等 紧缺方向倾斜。有关院校要结合人才需 求和教育资源实际状况,科学合理设置 医学院。

2. 大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支持 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双一流"建设 高校加强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 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建设。支持重 庆医科大学、陆军军医大学、中国科学 院大学重庆学院的临床医学、基础医 学、临床药学等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 建设名单。加大对市级一流学科、市级 重点学科中医学类及相关学科的支持 力度,支持重庆医科大学在临床医学博

市教 委、市科技 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 中医药管理 局)等,在 渝有关院校 和医疗卫生 机构



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下设置的全科、麻醉、感染、重症、儿科、急诊领域扩大招生规模。鼓励高校按照国家政策导向,修订完善临床医学等医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全科、麻醉、感染、重症、急诊等学科方向的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费。在医学领域建设一批部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支持相关重点实验室提升为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全面优化 医学人才 培养结构

3. 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 继续实施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和中 医学人才项目,开展面向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乡村定向委培中医执业(助理) 医师的试点工作,深化面向乡镇卫生院 的本科层次定向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结合实际适当为村卫生室和边 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高职定向 医学生,完善"3+2"助理全科医生培

委社卫(管在校生市市市局健中局有医构机 人、康医)关疗机构



养模式,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 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 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对全体医学生的全 科医学教育,对临床医学等专业的本科 生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 优化全 科医学实践教学模式, 完善临床科室轮 转、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毕业实习等内 容。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3年 内推动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 学组织机构、附属医院成立全科医学 科。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加大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教学师资 等培养力度,5年内建设3-5个国家级、 10-15个市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扩大全科医学博士和硕士专业学 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全科医生 薪酬制度改革。

4. 加快构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 培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 | 委、市人力

市教



育体系中的定位,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 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探索"5+2" 卫生健康委 双学位、"5+3"一体化预防医学专业 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培养实践导向的公 管理局)等, 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PH)成为主流 学位,支持医学院校培育公共卫生专业 |校和医疗卫 博士学位授权点,培养在公共卫生领域 从事现场实践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 才。促进"医防研"融合发展,推动疾 控中心(CDC)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 建设疾控理论基础和实战经验兼具的 "双师型"教师队伍,积极建设"双导 师"制度,建立跨平台的师资合作、互 聘、双向流动等机制,预防医学人才培 养纳入疾控中心(CDC)绩效考核。增 强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力争3 年内建设 1-2 个国家级和 5-10 个市 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

社保局、市 (市中医药 在渝有关院 生机构



全面优化 医学人才 培养结构

5. 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 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 体系,加强医学类交叉学科建设。支持 重庆大学等高校自主设置医学类交叉 学科,支持西南大学等高校建设医学与 生物学交叉学科群,支持重庆医科大学 等医学类高校与在渝其他研究生培养 单位开展合作,促进医工、医理、医文 委、市人力 等学科交叉融合。加强新医科建设,加 强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 合作,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 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在"基础学 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中,强化基 础医学、药学等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 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鼓励跨学科修读双 学位。推进"5+3"一体化等长学制专 业设置, 加快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 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支持八 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

市教 社保局、市 卫生健康委 等,在渝有 关院校和医 疗卫生机构

站,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	
合作,推动医学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全力提升 院校医学 人才培养 质量

6. 提高入口生源质量。围绕"健 康中国 2030"发展战略和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主线,对接国家大健康和中医药产 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 就业联动机制,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报考 医学专业。结合高考综合改革,科学制 定招生政策,优化备考科目设置,适当 控制本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提升本科 医学专业生源质量。完善医学门类专业 设置, 合理制定招生计划, 扩大"5+3" 培养规模,增设预防医学"5+3"专业。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完善医 学专业研究生招生、考试、培养等制度 体系。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 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对学术水平、科研 素养、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全面考查, 提高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市教 委、市卫生 健康委等, 在渝有关院 校和医疗卫 生机构



全力提升 院校医学 人才培养 质量

强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 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 法科学的艺术"五术"教育,培养医德 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深 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 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 养计划 2.0",支持高水平新医科高校 建设。到 2021 年, 建成 10 个左右市级 | 卫生健康委 一流医学专业,力争建成5个左右国家 (市中医药 一流医学专业。充分发挥课程思政重要 作用,加强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牢固 树立救死扶伤职业精神,增强医学生公 共卫生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担当意识。 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与实践探 索,促进基础与临床、临床与预防、人 文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 树立大健康 教育理念,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医学史 学、医学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传授。强化

7. 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加

市教 委、市人力 社保局、市 |管理局)等. 在渝有关院 校和医疗卫 生机构



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 融合,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建立 学生为主体、教师为引导的课程体系和 相应的评价体系。逐步建设20门左右 的国家级和30门左右的市级医学一流 课程,建设国家临床医学、中医学、公 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教学案例共享资 源库。组织编写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 教材,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 业必修课程。规范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 质量控制,建立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机 制,增强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加快建设高水平医学教育教学师资队 伍和管理队伍,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体 系和激励机制,增强教师指导能力。医 学院校要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进一步加强对考生 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的考查。推进 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到202



3年,建成2个高职医药类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到2025年,建设一批医学类市级研究生优质课程、一批医学类市级研究生导师团队,依托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一 全力提 院校 医学 人才 培养

8. 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加快 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 强化中医药 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集中 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强 化传承, 加强对医学生中医药学习能力 的培养, 加强对医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 的教育,将中医药经典、中医药基础知 识等融入医学教育,提高中医类专业经 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 础与临床课程,增强医学生中医思维能 力。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人才成长特点 的教育制度和培养机制,大力推动"师 带徒""中医新型师承"等中医药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早跟师、早临床、 多临床、反复临床的学习机制,将中医 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相结合并贯穿临 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符合 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注重 创新, 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

委健中局渝和机市市 市委药等关系 等关疗人物 生市理在校生



育,以新医科建设为目标,培养少而精、 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 索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型的中医药人 才培养模式。

9. 培养优质护理人才。稳步缩减 护理中职教育,稳定护理高职教育,适 度发展护理本科及研究生教育, 开展助 产专业本科教育,优化护理人才培养学 科及专业结构,扩大高质量护理人才供 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事业 发展需求。严格执行护理专业教育准入 标准,规范办学条件,强化监督管理, 避免门槛过低盲目增加护理专业办学。 依托医科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建立"双 师型"护理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开 展常态化"双师型"护理教师认定培训 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保证 教学投入。加强医学院校护理技能培训 中心建设,推动护理实践教学基地同质

市教 委、市卫生 健康委(市 中医药管理 局)等,在 渝有关院校 和医疗卫生 机构



化管理。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评审制 度, 完善基地教学组织管理, 改善实践 教学条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临 床教学与护理人员绩效考评、职称晋升 挂钩。推动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 护士规范化培训融合发展, 促进在校教 育与毕业后教育无缝衔接。

全力提升 院校医学 人才培养 质量

10. 增强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 养能力。落实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 等部门的监管责任, 医教协同加强和规 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进一步完善高校 | 委、市卫生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明确 准入条件,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 中医药管理 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 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 高校对附属医院的领导和监管责任,推 和医疗卫生 进"校院合一、系科合一"的医教协同 医学教育教学改革,把高校附属医院教 学、科研、学科建设等纳入学校整体规

市教 健康委(市 局)等,在 渝有关院校 机构



划,根据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 学生临床实践教育教学质量需求,科学 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 防止不按标 准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强化附属医院临 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 工作的经费投入。高校附属医院要健全 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 伍, 优化临床科室设置, 设立专门的教 学门诊和教学病床,推进医学生早临 床、多临床、反复临床。以附属医院为 基础,建设一批市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 基地,建立健全临床教学基地遴选认 定、审核、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11.加强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 管理。遵循医学教育规律,深化医学院 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附 健康委(市 属医院隶属关系。实化医学院(部)职 中医药管理 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 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

市教 委、市卫生 局)等,在 渝有关院校



	育的完整性与协同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加快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和医疗卫生机构
	12. 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体系,专业全覆盖的医学教育认证体系,支持医学专业参与国际权威机构开展等为国家的国际,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等。对方权威机构开展等。对方权应,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建业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和继续医学为认证和关院校和退出机制,对有关院校和政生和资产任务的医疗工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的按规定。	委健中局渝和机市市 安健中局渝和医教卫(管等等关疗
-,	取消招生(收)资格。将人才培养	市教
全力提升 院校医学	工作、专业认证结果、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住培结业考核通	委、市卫生 健康委(市



人才培养 质量

过率等纳入医学院校办学、公立医院办 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医师资格和护 七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 0%的高校予以减招,将住培结业考核通 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 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 对住培结 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 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

中医药管理 局)等,在 渝有关院校 和医疗卫生 机构

13. 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 地。推动医科院校与高水平综合性大 学、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建立"医 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 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 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 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 医 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 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 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 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

市教 委、市科技 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 中医药管理 局)等,在 渝有关院校 和医疗卫生 机构



度。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于培训的全过程。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多渠道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医师规范遇,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医院对全科、卫生健康委任培训和人科、精神科、麻醉科、重症、急诊等管理局)等		新基地。	
教育改革 斜。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多举措支持培训对象到基层就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	深化住院 医师规范 化培训和 继续医学	14. 落实住院医学理论基础,将思想完善的人工,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	委社卫(管在校九人、康医)关疗人。康医)关疗,有人。



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 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 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 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 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 待。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 度, 发挥重点专业基地的行业引领作 用,提高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 量。

三、 深化住院 医师规范 化培训和 继续医学 教育改革

15. 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加强医务人员综合素质培养,将医德医 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 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 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纳入医务人 员必修课程体系,全面提升突发新发传 染病防控能力。创新继续教育方式,逐 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大力发展远 程教育, 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 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扩大继续

市教 委、市人力 社保、市卫 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 管理局)等, 在渝有关院 校和医疗卫 生机构



医学教育覆盖面,促进继续医学教育公平、可及,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学矛盾。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的必备内容。督促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后,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后,保证所有在职业,保证所有的。出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等中,强调临床实践等的,强调临床实践等的,强调临床实践等的,强调临床实践等的,强调临床实践等的,强调临床实践等的。

备注: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在渝有 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抓好实施。